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 年 5 月 10 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及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100%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吴岳民、吴晓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投资”)(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根据对新龙实业盈利情况的预测，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新龙实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当期承诺利润数	4,600.00	5,100.00	5,600.00

即业绩承诺方承诺新龙实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当期累计承诺利润数	4,600.00	9,700.00	15,300.00

在业绩承诺期内，新龙实业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如下：

业绩承诺期	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占当期累计承诺利润的比例	
	小于 100.00% 应当补偿	大于 100% 无需补偿
2018 年		102.80%
2019 年		102.72%
2020 年	97.03%	

2020 年度，新龙实业经审计后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82.21 万元，低于承诺数 717.79 万元，完成率为 87.18%。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龙实业累计经审计后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845.93 万元，总完成率 97.03%。

业绩承诺方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及金额如下：(单位：元、股)

原股东	回收 2018-2019 年度分红款(元)	回收 2020 年度分红款(元)	回购股份(股)	回收现金(元)
吴岳民	111,362.54	57,368.58	337,463	
吴晓俊	59,964.46	30,890.78	181,711	
五龙投资				252,944.75
五洲控股	166,067.21	85,549.78	503,234	
合计	337,394.21	173,809.14	1,022,408	252,944.75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 1 元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对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92,333,428 变更为 291,311,02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92,333,428 变更为 291,311,02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邮件方式申报，具体申报信息如下：

1、申报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 199 号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9: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崔翠平、彭超

4、联系电话：0575-86339263

5、传真：0575-86026169

6、电子邮箱：xcczqb@xcc-zxz.com

7、邮编：312500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3)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57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对公大额存单
- 现金管理期限：61 天
- 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36 号)。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对公大额存单，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2.50%，获得现金管理收益 41.67 万元。上述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7,733,636.77	1,437,343,785.68
负债总额	332,704,661.82	415,244,086.29
净资产	1,033,788,289.23	1,021,478,870.36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5,761.82	-17,091,036.74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8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结构性存款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公司原定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正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新的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业务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3,000	43,000	729.00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5.01	/
3		6,000	6,000	16.49	/
4		7,000	7,000	20.71	/
5		7,000	7,000	18.41	/
6		43,000	43,000	101.79	/
7	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8.87	/
8		12,000	12,000	24.16	/
9	对公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41.67	/
10	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12,000	未到期	/	12,000
合计		158,000	146,000	986.11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3.2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07.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存第三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5,000,907 股限制性股票和 25 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6,38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注销总数合计 5,107,296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107,296股	5,107,296股	2021 年 6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法规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 2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此部分股票共计 106,389 股；此外，因公司 2020 年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现存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此部分股票共计 5,000,907 股(不含上述 2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上述两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数量为 5,107,296 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按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同步披露和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收到个别可转债投资者通过邮寄和邮件形式送达的相关材料，因未能满足《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约定的相关条件，为非有效申报；除此以外，公司未收到其他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要求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艳丽等 25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能达到 200%。公司需对现存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李艳丽等 25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389 股，现存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0,907 股，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107,296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以后，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57868)，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5,107,29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按照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07,296	-5,107,29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4,173,708	0	494,173,708
股份合计	499,281,004	-5,107,296	494,173,708

注：2020 年 9 月 14 日，“科达转债”进入转股期，上述股本结构表格中“变动前”和“变动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盘后的股份数，未考虑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因“科达转债”进行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可能与本公告披露当日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存在差异。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88,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本次股份质押后，高峰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 7,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9.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4%；
- 高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洛升”)、高献国、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13,2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73%，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21,49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7.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峰先生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峰	否	7,000,000	否	否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59.38%	1.44%	资金周转

(2)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河南洛升	68,627,720	14.14	0	0	0	0	0	0	0	0
高献国	27,707,396	5.71	14,490,000	14,490,000	52.30	2.99	0	0	0	0
高峰	11,788,562	2.43	0	7,000,000	59.38	1.44	0	0	0	0
高远夏	5,635,529	1.16	0	0	0	0	0	0	0	0
高强	2,105,527	0.43	0	0	0	0	0	0	0	0
郑国富	4,148,522	0.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0,013,256	24.73	14,490,000	21,490,000	17.91	4.4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洛升不存在质押情况。

2、河南洛升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事项

高峰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因融资周转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高峰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2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票 27,754,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23%。上述股份来源为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湖南高新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湖南高新创投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长城军工股份 14,252,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8%，减持总金额为 162,679,987.72 元；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长城军工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减持总金额为 0 元。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007,400	5.80%	IPO 前取得：42,007,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52,541	1.968%	2020/12/23 ~ 2021/6/17	集中竞价交易	10.06 - 12.72	162,679,987.72	已完成	27,754,859	3.832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减持时间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22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0 年 12 月 2 日)，(1)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成长”)持有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802,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2)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宏成长”)持有公司 2,390,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宏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东方成长、东宏成长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东方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东宏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成长	5%以下股东	2,802,600	1.09%	IPO 前取得：2,155,846 股 其他方式取得：646,754 股
东宏成长	5%以下股东	2,390,100	0.93%	IPO 前取得：1,838,538 股 其他方式取得：551,56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方成长	494,000	0.19%	2020/12/23 ~ 2021/6/21	集中竞价交易	11.64-15.63	6,621,801.60	未完成：1,353,800 股	2,308,600	0.9%
东宏成长	281,800	0.11%	2020/12/23 ~ 2021/6/21	集中竞价交易	11.50-15.62	3,778,776.80	未完成：673,700 股	2,108,300	0.8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22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股票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曾用名“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20 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款的认购资金合计 19,686,504.06 元，设立规模为 19,686,504.06 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浙文互联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8,101,44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2.43 元/股。根据《浙文互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间隔为 12 个月，每期解锁比例为 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101,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44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按招拍挂程序参与竞购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编号：LYTD-2021-49)的使用权。同时，批准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负责办理土地购买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简称“合肥新能源”)年产 5 万吨二氧化碳捕集提纯绿色减排示范项目的议案。

为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三废”治理、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实现节能减排，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在其玻璃生产线上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二氧化碳捕集提纯绿色减排示范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玻璃窑烟气 CO2 捕集提纯装置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辅助建设一条年产 1 万吨干冰生产线。项目估算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4,990.5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4,880.5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订立公司古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资委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控体系评价管理办法》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三项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作出修订，同时，新订立《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及《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两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湖盐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湖盐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 2020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湖盐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湖盐转债”信用等级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本次跟踪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湖盐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一年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8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12/18	2021/6/18	6,000.00	6,000.00	95.74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45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3/25	2021/6/18	5,000.00	5,000.00	41.92
合计				11,000.00	11,000.00	137.6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054 期	4,000.00	2021/3/30	2021/6/29
合计				4,000.00	-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理财产